

親愛的持卡人，您好：

茲修訂本公司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如下表，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非通儲戶請至開戶局)辦理終止契約，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

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u> 第四條（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於貴公司自動櫃員機提款及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 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與跨行提款合計)為 10 萬元。 二、 (以下略) 第五條（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及轉帳時，上限如下： 一、 跨行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 2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與非跨行提款合計）為 10 萬元。 二、 (以下略)	<u>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u> 第四條（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於貴公司自動櫃員機提款及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 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與跨行提款合計)為 <u>15 萬元</u>。 二、 (以下略) 第五條（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及轉帳時，上限如下： 一、 跨行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 2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與非跨行提款合計）為 <u>15 萬元</u>。 二、 (以下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